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债券代码：123056

债券简称：雪榕转债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8,903,523.8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1,152,266.32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。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并综合考虑经营现状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